



大学生 法治教育



主 编 李 真 豆雨思
副主编 宋晨辉 刘 宇

DAXUESHENG
FAZHI JIAOYU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www.bjtu.com.cn>

大学生法治教育

主 编 李 真 豆雨思
副主编 宋晨辉 刘 宇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为将法治教育落到实处,培养大学生学法、懂法、用法、畏法、敬法的法律素养,提高大学生的违法意识和抗风险意识,本书选取与大学生日常生活相关的宪法、刑法、创新创业相关的法律制度及婚姻家庭继承法律制度等内容,并辅以新鲜、全面、权威的案例,以方便学生学习。

本书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非法学专业本(专科)学生使用的教材。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法治教育/李真,豆雨思主编. —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16.8 (2016.10重印)

ISBN 978-7-5121-3033-3

I. ①大… II. ①李… ②豆…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0.4 ②G6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07542 号

大学生法治教育

DAXUESHENG FAZHI JIAOYU

策划编辑:李运文

责任编辑:陈跃琴

助理编辑:李荣娜

特邀编辑:李晓静

出版发行: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电话:010-51686414 <http://www.bjtu.cn>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44号 邮编:100044

印刷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 mm × 260 mm 印张:13.5 字数:337 千字

版 次:2016年8月第1版 2016年10月第2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21-3033-3/D · 199

印 数:5001 ~ 7000 册 定价:39.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前言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教育部也颁布了《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大学生接受法治教育既是大学生的义务，也是其应有的权利。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此为契机纷纷出台文件，要求切实安排学时学分将法治教育落到实处。本书的编写与出版旨在满足此需求。

必备的法律素养已成为现代公民特别是青年大学生立足社会的基本要件。法治国家的建设，首先需要培养公民的法律意识，尤其是权利义务意识。大学生作为法治国家建设的未来中坚力量，他们任重而道远。然而，“云南版许霆案”“郑州大学生掏鸟窝案”等频频向我们警示：大学生距离犯罪并不遥远。但是，大学生犯罪往往主观恶性不大，主要是他们缺乏法律知识导致触犯刑法，最终彻底改变了人生轨迹，令人扼腕。本书是一部供普通高等院校非法学专业本（专）科学生使用的教材，旨在培养大学生学法、懂法、用法、畏法、敬法的法律素养，提高大学生的违法责任意识和抗风险意识。

本教材主要有以下两大特点。

第一，内容简、精、准。囿于使用主体的非专业性和普适性，本教材在内容选择上充分考量与大学生日常生活的相关度，重点选择了宪法、刑法、创新创业相关的法律制度及婚姻家庭继承法律制度，摒弃法学教材一贯深涩难懂、理论争鸣的编写范式，简洁准确地阐释相关法律制度。

第二，案例鲜、全、权。本教材最大的亮点在于以案例辅助理论和法律制度的消化学习，以解决法律语言枯燥、严肃的天然缺憾。教材所编写全部案例均来自全国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案例新鲜、全面、权威，并对其进行详细评析以方便学生学习。

本书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的教学第一线中青年教师编写，参编教师均具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或为律师，或为人民陪审员。本书由李真、豆雨思任主编，宋晨辉、刘宇任副主编。本教材由主编拟定写作提纲并经由全体编者讨论修订后分工撰写，最后由主编、副主编审阅后统一定稿。各编、章撰稿人分工如下（按撰写编、章的先后为序）。第一编：第一章——王立新，第二章——李真；第二编：傅家强；第三编：第五章——刘宇，第六章——豆雨思；第四编：李真；第五编：第十一章至第十四章——豆雨思，第十五章至第十八章——宋晨辉。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相关著作、教材及部分法院已生效的判决书，在此向相关作者和单位一并致谢。感谢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使得本书能够及时出版。本书也是2015年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依法治校视域下大学生权利保障路径研究”（编号：15SKG222）的阶段成果。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所限，不足之处定然存在，权当引玉之砖求教于行业同仁，也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6年5月

目 录

第一编 法学基本理论与社会主义法治

第一章 法学基本理论.....	(3)
第一节 法的基本概念.....	(3)
第二节 立法及法的运行	(13)
第二章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0)

第二编 宪 法

第三章 宪法概述	(31)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1)
第二节 宪法的运行和作用	(33)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主要内容	(35)
第四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8)
第一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38)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51)

第三编 刑 法

第五章 犯罪及刑罚概说	(59)
第一节 犯罪	(59)
第二节 正当行为	(62)
第三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63)
第四节 共同犯罪	(64)
第五节 刑罚	(65)
第六章 大学生常见的主要犯罪	(72)
第一节 大学生犯罪的原因	(72)
第二节 人身伤害类犯罪	(75)
第三节 财产类犯罪	(81)
第四节 公共安全类犯罪	(94)
第五节 社会管理秩序类犯罪.....	(100)
第六节 考试舞弊类犯罪.....	(104)



第四编 创新创业相关的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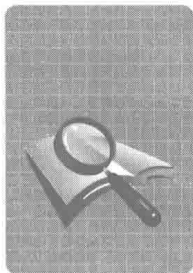
第七章 创业组织形式的法律制度·····	(115)
第八章 创业经营过程的相关法律制度·····	(118)
第九章 创业终止相关法律制度·····	(134)
第十章 创新创业涉及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37)

第五编 婚姻家庭继承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结婚制度·····	(145)
第一节 结婚的构成要件·····	(145)
第二节 事实婚姻、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	(150)
第十二章 夫妻关系·····	(155)
第一节 夫妻人身关系·····	(155)
第二节 夫妻财产关系·····	(158)
第十三章 离婚制度·····	(162)
第一节 登记离婚·····	(162)
第二节 诉讼离婚·····	(163)
第三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166)
第十四章 父母子女关系·····	(173)
第十五章 继承法律制度概述·····	(177)
第一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77)
第二节 继承法律关系·····	(180)
第十六章 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	(186)
第一节 法定继承·····	(186)
第二节 遗嘱继承·····	(192)
第十七章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198)
第一节 遗赠·····	(198)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200)
第十八章 债务清偿与遗产分割·····	(203)
第一节 遗产债务的清偿·····	(203)
第二节 遗产的分割·····	(204)
第三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遗产的处理·····	(206)
参考文献·····	(207)

第 一 编

法学基本理论与社会主义法治



第一章

法学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基本概念

一、法

(一) 法的用词

“万物皆规律，有法天下和。”在中国古代，人们总是在不同的场合使用“法”字。然而，法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其用词是有区别的。东汉许慎编著的我国历史上的第一部字书《说文解字》指出，汉语中“法”的古体是“灋”。“法，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① 这表明，我国古代法即刑罚（惩罚、镇压、杀戮）之意。此其一。其二，“平之如水，从水”。这说明我国古代法还兼有准则、促进公平之意；另外，“廌^②，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表明我国古代法亦有“决断是非曲直”之意。在我国古代，法除与刑通用外，也往往与律通用。“商鞅相秦变法，改法为律”。在秦汉时期，法与律已同义。法律作为独立合成词，在古代文献中偶尔出现过，但主要是近现代的用法。

在现代中国，法与法律亦在各种不同的场合使用。对法的理解，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层面进行^③。“法，规则也”。一般而言，广义的法可泛指一切行为准则，如学法、步法、指法、章法、党纪国法、家法等。而狭义的法指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等。我们经常强调的“守法”“依法办事”“依法治国”“法治”则应理解为狭义的法。一般认为，法律是由享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并颁布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二) 法的概念

法是一个关乎人类社会生活大局的极为重要的现象，也是一个调整范围非常广阔、涉及问题甚为复杂的事物。如上所述，广义的法是指一切行为准则。那么对狭义的法，我们又如何从概念上予以界定呢？

首先，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这是法的来源和效力保证；

其次，法的调整内容受特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制约，它必须反映人民大众意志，这是法的生成基础和主旨所在；

① 许慎，说文解字 [M]，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1963：202。

② 我国古代传说中的一种独角神兽。其性知有罪，“有罪则触，无罪则不触”。

③ 本书对法的概念采取狭义界定方法。

再次，法以调整和规范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这是它的内容和历史使命；

最后，法以调整社会关系为目标，这是它的出发点和归宿。

综上所述，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保障实施的，反映特定历史条件下统治阶级意志的，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法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具体地说，法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法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这说明了法的阶级性。法不是超阶级的，它总是一定阶级的意志的体现。法只能属于统治阶级，法只能属于在经济上、政治上居于支配地位的阶级，即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法是通过自己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但它不是统治阶级中个人意志的体现，也不是统治阶级个别或部分（阶级、阶层）意志的体现；法是统治阶级的基本意志的体现，不是全部意志的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要靠多种方式、多种途径去体现、去贯彻。法不可能包罗万象，它只规定和调整有关统治阶级基本利益、社会基本制度和主要的社会关系。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这个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及该阶级所代表的、与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

（四）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的本质的外化，是法区别于其他事物和现象的征兆和标志。法的特征有如下几个方面：

（1）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特殊的行为规范。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只调整人们的行为，不调整人们的思想；法通过调整人们的行为而达到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法通过告示、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强制等作用来调整人们的行为；法能够对人们的行为进行调整，是因为法律规范所特有的概括性和普遍性特点。

（2）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范。国家创立法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制定，即“成文法”；二是认可，即“不成文法”。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因此具有高度的统一性、普遍适用性。这种统一性是建立在国家权力和国家意志的统一性基础之上的。从法的统一性又可引申出法的普遍适用性，即法作为一个整体在本国主权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法的规定。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无一例外地受到法的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也都无一例外地受到法的制裁。

（3）法是以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行为规范。法主要是通过规定人们权利、义务来指引人们的行为，进而调整社会关系的。权利是法律规定的公民或法人依法行使某种利益的“资格”和享受的利益。权利从法律上讲意味着法律关系主体可以做或不做一定的行为，以及可以要求他人做或不做一定的行为。义务是公民或法人按照法律规定应尽的责任，意味着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做或不做一定的行为。义务包括作为义务和不作为义务两种形式。

（4）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法的强制性是一种特殊的强制性——国家强制性。这里需注意四个问题：①法是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每一个法的实施活动或实施过程，都必须借助国家政权和暴力系统；②法是依靠国家强制力

保证实施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国家强制力是保证法实施的唯一力量；③法本身所具有的是国家强制性，而非国家强制力；④法的强制性离不开法的规范性。

二、法的渊源、形式、分类和效力

（一）法的渊源

所谓法的渊源，是指法制定、产生的依据、来源或出处。如成文法、判例法、习惯法、法理等都是法的渊源。法的渊源可分为两种：一是法的正式渊源，是指那些具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且直接作为法官审理案件之依据的规范来源，如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等；二是非正式渊源，是指那些不具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但却具有法律意义并可能构成法官审理案件之依据的准则来源，如法律思想、法律原则、社会思潮、风俗习惯等。法的渊源和法的表现形式是有区别的，二者不可混同。法的渊源较法的表现形式来说，前者范围要宽，后者范围要窄得多，且仅仅指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等。

（二）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又叫法的表现形式，是指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各种法的具体外在表现样式，是法的运行必不可少的外在物质条件。法的形式是法治必不可少的物质载体，是法治的基础性构件。在我国，法的形式包括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1）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特定社会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条件综合作用的产物，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确认革命胜利成果和现实的民主政治，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包括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经济制度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

（2）法律。法律是由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法律体现人民大众的意志，是阶级专政的工具之一。宪法是国家法的基础与核心，法律则是国家法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可划分为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基本法律是关乎国计民生的基础性法律，一般而言只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或修改，如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普通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的法律，如婚姻法、教育法、文物保护法等^①。

（3）法规。一是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为领导和管理国家各项行政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按照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的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外事等各类法规的总称。由于法律关于行政权力的规定常常比较原则、抽象，因而还需要由行政机关进一步具体化。行政法规就是对法律内容具体化的一种主要形式。其具体名称有条例、决定、决议、命令、指示等。二是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以及国务院规定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三是自治法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法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则属于自治法规的范畴。

^① 我国《立法法》第七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4) 规章。一是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所制定的规章。其具体表现形式有规程、规则、细则、办法、纲要、标准、准则等。二是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是国务院各部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和发布的调整本部门范围内的行政管理关系的，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其主要形式是命令、指示、规章等。

(三) 法的分类

法的分类，就是以某种标准或从某种角度将法与法之间的界限厘清。一般地，法有如下分类：

(1) 国内法与国际法。国内法是指由国内有立法权的主体制定的、其效力范围一般不超过本国主权范围的法。国际法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制定、认可或缔结的，确定其相互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法。

(2)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成文法又称制定法，是指有立法权或立法性职权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以规范化的文字形式出现的法。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有权机关认可的、不具有文字形式或虽有文字形式但却不具有规范化成文形式的法，一般指习惯法。

(3) 根本法与普通法。根本法，即宪法，是指在一个国家中规定国家的最根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及国家机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力，它的制定、修改需要经过特别的程序。普通法，其内容一般是调整某一或者某些社会关系，效力低于根本法，其制定和修改必须符合根本法，相应的程序较根本法简单。

(4) 一般法与特别法。这是按照法的效力范围的不同所做的分类。一般法是指在一国范围内，对一般的人和事有效的法，如刑法、民法、婚姻法等。特别法是指在一国的特定地区、特定期间或对特定事件、特定公民有效的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一般情况下，在同一领域，法律适用遵循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

(5) 实体法与程序法。实体法是指以规定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法，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程序法是指以规定主体的权利、义务实现的方式、方法、程序和步骤的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四)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即法律的约束力，指人们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指引行为，否则将付出对自己不利的否定的法律后果。通常，法的效力分为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也叫狭义的法的效力，即指法律的生效范围或适用范围。

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指判决书、裁定书、逮捕证、许可证、合同等的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在经过法定程序之后也具有约束力，任何人不得违反。但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件是适用法律的结果而不是法律本身，因此不具有普遍约束力。

根据我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我国法的效力层次可以概括为：上位法的效力高于下位法，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层次决定于其制定主体的法律地位，如行政法规的效力

高于地方性法规；在同一位阶的法律之间，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即同一事项，两种法律都有规定的，特别法比一般法优先，优先适用特别法；新法优于旧法。法的效力可以分为三种，即对象效力、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对象效力即法律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对谁有效力，适用于哪些人。空间效力，即法律发生效力的地域范围，是指法律在哪些地域有效力，适用于哪些地区。时间效力，指法律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

三、法的要素

法的要素是指法律由哪些基本因素或者元素构成。一般认为，法由法律概念、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三个要素构成。

（一）法律概念

法律概念是具有法律意义的概念，是对各种法律现象、事实和状态进行概括，抽象出它们的共同特征而形成的法律性术语。例如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是人们非常熟悉的一条法律原则。这一法律原则中就包含了“公民”“法律”“平等”等法律概念。再如，民主、公平、正义、权利、义务等都是我们日常生活中使用频率较高的法律概念。法律概念与日常生活用语中的概念不同，它具有明确性、规范性、统一性等特点。法律概念是构成整个法律体系的原子，是法律知识体系中最基本的要素。

（二）法律规则

法律规则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关于人们行为或活动的命令、允许和禁止的一种准则，即日常用语中所称的“规矩”。法律规则是法律规范中最具硬度的部分，法律规范主要是由法律规则构成的。法律规则是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准则。

（三）法律原则

法律原则是指在一定法律体系中构成法律规则之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稳定性的法律原理和准则。法律原则无论是对法的创制（立法）还是对法律的实施（法的运行）都具有重要的意义。遵循法律原则是现代法治的基本要求，如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罪刑法定原则、疑罪从无原则、司法独立原则等。

四、法律体系

（一）法律体系的概念

法律体系，法学中有时也称为“法的体系”，是指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一个呈体系化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体系具有如下特征：第一，法律体系是一个国家全部现行法律构成的整体；第二，法律体系是一个由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呈体系化的有机整体；第三，法律体系的理想化要求是门类齐全、结构严密、内在协调；第四，法律体系是客观法则和主观属性的有机统一。

（二）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指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与社会主义

的根本任务相一致,以宪法为统帅和根本依据,由部门齐全、结构严谨、内部协调、体例科学、调整有效的法律及其配套法规所构成,服务和保障我们国家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各项法律制度的有机的统一整体。这个体系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三个层次,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①、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七个法律部门组成。我国已于2010年建成了较为完备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②。

五、权利与义务

(一) 权利与义务的概念

权利与义务是一对表征关系和状态的法律概念,是法学概念体系中的最基本的法律概念。法律意义上的权利,即“法律权利”。从本质上看,权利是指法律保护的某种利益;从行为方式的角度看,它表现为要求权利相对人可以怎样行为、必须怎样行为或不得怎样行为。法律意义上的义务,即“法律义务”。一般而言,义务指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它表现为必须怎样行为和不得怎样行为两种方式。在法律调整状态下,权利是受法律保障的利益,其行为方式表现为意志和行为的自由。义务则是对法律所要求的意志和行为的限制及利益的付出。权利和义务是法律调整的特有机制,是法律行为区别于道德行为最明显的标志,也是法律和法律关系内容的核心。

(二)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权利和义务是相辅相成的。享受权利的同时也必然要履行义务,反之亦然。世上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但同时也需注意:我们可以放弃享受权利,即所谓“权力可以主张,也可以放弃”,但却不能放弃履行义务。权利和义务在总量上是平衡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包括以下几种。

(1) 法律关系中的对应关系。这种对应关系是指任何一项法律权利都有相对应的法律义务,二者是相互关联、对立统一的。正如马克思指出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③

(2) 社会生活中的对等关系。这主要表现在权利、义务的总量是大体相等的。如果权利的总量大于义务的总量,有的权利就是虚设的;如果义务总量大于权利总量,就有特权存在。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二者的总量也是相等的,如债权与债务是对等、等量的。

(3) 功能上的互补关系。法律权利的享有有助于法律义务的积极履行。在许多情况下,不主张权利,义务人就不去履行义务。法律义务也是法律责任,义务规范要求的作为与不作为要令行禁止。法律主体如果都能这样对待义务,就必然有助于权利的实现,建立起良好的“公序良俗”。

(4) 价值选择中的主从关系。在任何类型的法律体系中,都是既有权利又有义务的,只有这样,才能通过法律对人们的各种行为进行调整。但是由于国家本质和社会性质的不同,决定了人们的价值选择不同,因而,有的法律体系以义务为本位。如从奴隶社会开始

① 此处的“民法”是指包括商法在内的广义的民法,也称为“民商法”。

② 新华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即将形成[N].人民法院报,2010-12-7.

③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3版.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73.

有法的时候起，历史上一系列法律体系，就“几乎把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另一方面却几乎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①

六、法律行为

（一）法律行为的概念

法律行为是指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依照意思表示所实施的、能够发生法律效力、产生一定法律效果的行动和作为。

（二）法律行为的分类

（1）以意思表示的形式区分为单方法律行为、双方法律行为、多方（共同）法律行为。单方法律行为指仅基于当事人一方意思表示即可依法成立的法律行为，是“双方法律行为”的对称。如“免除债务”就属于单方法律行为。双方法律行为指基于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才能够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行为，如“合同行为”。多方法律行为，是指两个以上当事人并行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才可成立的法律行为。如两个以上的合伙人订立合伙合同的行为，即为多方法律行为。

（2）根据法律行为的存在是否需要特定的方式或程序，其可分为要式法律行为和非要式法律行为。要式法律行为是指法律明确规定必须采取一定形式或履行一定程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例如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非要式法律行为是指法律未规定特定形式，可由当事人自由选择形式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②。

（3）根据法律行为是否合法，其可分为两类：①合法行为。即符合现行法律规定的行为。由此而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情况非常广泛。例如职工的录用、买卖合同的缔结等。②违法行为。即违反现行法律的行为，既包括做出了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也包括不做法律所要求的行为。

（4）根据行为的产生是否需要其他行为的支撑，其可分为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主法律行为是指不需要有其他法律行为的存在就可以独立成立的法律行为；从法律行为是指从属于其他法律行为而存在的法律行为。例如，当事人为保证借款合同的履行，又订立一项担保合同。其中，借款合同是主合同（主法律行为），担保合同是从合同（从法律行为）。主法律行为不成立，从法律行为则不能成立；主法律行为无效，则从法律行为也当然不能生效；但主法律行为履行完毕，并不必然导致从法律行为效力的丧失。

七、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权利义务关系。如企业与职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后，就构成了双方的劳动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为前提而产生的一种社会关系，没有法律的规定，就不可能形成相应的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以国家

^①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3版，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74。

^② 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这个条款规定了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属于非要式法律行为，有没有书面形式的合同均可。



强制力作为保障和“证明”的社会关系，当法律关系受到破坏时，国家会动用强制力进行矫正或恢复。

（二）法律关系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将法律关系作如下划分。

（1）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调整性法律关系是基于人们的合法行为而产生的、执行法的调整职能的法律关系，它所实现的是法律规范的行为规则的内容。保护性法律关系是由于违法行为而产生的、旨在恢复被破坏的权利和秩序的法律关系，它执行法的保护职能，所实现的是法律规范的保护规则的内容。

（2）纵向（隶属）法律关系和横向（平权）法律关系。纵向法律关系是指在不平等的法律主体之间所建立的权力服从关系。其特点为：法律主体处于不平等的地位。例如，家长与未成年人、上级机关与下级机关。横向法律关系是指平权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其特点在于：法律主体的地位是平等的，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具有一定程度的任意性。

（3）单向（单务）法律关系、双向（双边）法律关系和多向（多边）法律关系等。所谓单向（单务）法律关系，是指权利人仅享有权利，义务人仅履行义务，两者之间不存在相反的联系（如不附条件的赠予关系）。双向（双边）法律关系，是指在特定的双方法律主体之间，存在着两个密不可分的单向权利义务关系，其中一方主体的权利对应另一方的义务，反之亦然。例如，买卖法律关系就包含着这样两个相互联系的单向法律关系。所谓多向（多边）法律关系，是指三个或三个以上相关法律关系的复合体，其中既包括单向法律关系，也包括双向法律关系。例如，行政法中的人事调动关系，至少包含三方面的法律关系，即调出单位与调入单位之间的关系，调出单位与被调动者之间的关系，调入单位与被调动者之间的关系；而这三种关系相互关联、互为条件，缺一不可。

（三）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由三要素构成，即由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等要素构成。

（1）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在中国，根据各种法律的规定，能够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一是公民（自然人）。这里的公民既指中国公民，也指居住在中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二是机构和组织（法人）。这主要包括三类：①各种国家机关（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等）；②各种企事业组织和在中国领域内设立的“三资企业”，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③各级政党和社会团体。这些机构和组织主体，在法学上可以笼统称为“法人”。三是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主体。要成为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具有一定的资格或条件，即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①权利能力。权利能力，是指能够参与一定的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资格。它是法律关系主体实际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前提条件。在这里，值得一提的是，权利能力有公民的权利能力和法人的权利能力之分，二者有很大区别。首先，公民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而法人的权利能力始于法人依法成立，终于法

人消灭。其次，公民的权利能力具有平等性，而法人的权利能力因其成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的不同而各有区别。最后，公民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不一致性，而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则具有一致性。公民的权利能力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首先，根据享有权利能力的主体范围不同，公民的权利能力可以分为一般权利能力和特殊权利能力。其次，按照法律部门的不同，公民的权利能力可以分为民事权利能力、政治权利能力、行政权利能力、劳动权利能力、诉讼权利能力等。

②行为能力。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公民的行为能力问题，是由法律予以规定的。一般而言，公民的行为能力划分为三类：一是完全行为能力人。是指达到一定法定年龄、智力健全、能够对自己的行为负完全责任的自然人。二是限制行为能力人。是指行为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只有部分行为能力的公民。三是无行为能力人。是指完全不能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公民。

(2) 法律关系内容。涵括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法律关系主体权利和义务的实现两部分。

①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它是法律规则的内容（行为模式、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一般规定）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落实，是法律规则在社会关系中实现的一种状态。因此，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是特定的、实有的、个别化的，那么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权利能力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既有联系也有区别。两者的联系表现在：权利以权利能力为前提，是权利能力这一法律资格在法律关系中的具体反映。两者的区别是：第一，任何人即使具有权利能力，并不必然表明他可以参与某种法律关系，而要能够参与法律关系，就必须要有具体的权利。第二，权利能力包括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这两方面的法律资格，而权利本身不包括义务在内。

②法律关系主体权利和义务的实现。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的实现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从大的方面讲，它取决于一个国家的物质生活条件的状况及科学文化条件和道德人文环境的改善等。从主观方面讲，权利和义务能否实现还要看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各种关系的发展，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能力的状况，以及是否有法律认识上的错误和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事件的发生等。权利和义务的实现最重要的是通过国家来保障，国家除了要不断创造和改善物质条件、政治条件和文化条件以外，还必须建立和健全法制，创设可预期的、稳定的制度性保障机制。国家通过法律的保障具体表现在：通过明确规定行使权利的步骤和程序，使权利具有可操作性；通过限制国家机关（尤其是行政机关）的权力，建立“依法行政”“依法司法”的制度来保障权利；通过及时制裁侵权行为，督促义务人积极履行义务从而使权利得以实现。

(3) 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它是构成法律关系的要素之一。法律关系客体是指一定利益的法律形式。任何外在的客体，一旦它承载某种利益价值，就可能成为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客体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①物。法律意义上的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支配的、在生产上和生活上所需要的客观实体。物要成为法律关系客体，须具备以下条件：第一，应得到法律的认可。第二，应为人